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0]年第 032 号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的规定，以辽政地字[2010]1111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东鞍山镇前峪村集体土地 0.4498 公顷征为国有，用于住宅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 2010 年度第七批次实施方案规划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东鞍山镇前峪村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0.4498 公顷，其中前峪村旱地 0.4498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【2010】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 号）执行。

区片类别：二类

区片价格：90 万元/公顷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障安置

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被征收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前峪村	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	前峪村委会	同登记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

